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 CB(2)2660/04-05(28)號文件
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### 對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香港的酒吧，約有 2,000 多間，估計僱用超過 20,000 人。多數位處密集式的民居，面積由幾百呎至二千餘呎，並以集結在同一條街的獨特模式經營，既互相競爭、又互相依存。顧客和員工大部份為吸煙人士。倘若實行全面禁煙，估計生意會下跌超過 30%。因此，業界希望政府在修訂條例時，切勿一刀切、一步到位，否則，只會事與願違。

常言道：煙酒不分家，光顧酒吧的客人大部份為吸煙人士，而且香港獨特的地理環境、經營模式和市民的生活習慣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同：

- ◆ 大部份地處民居的中小型酒吧場所內喧嘩嘈雜，無可能改裝為開放式經營。
- ◆ 若要顧客深夜時分都走出門外吸煙、閒談，定會滋擾到鄰近或樓上的居民，並可能會影響場所的酒牌的申請。
- ◆ 對酒後吸煙的顧客，員工執法會遇上極大困難，人身安全會受到威脅。
- ◆ 現時控煙辦只有 30 人，雖然政府稱計劃增加至 60 人，以及授予執法權，仍然遠低於現時超過 10,000 多個飲食娛樂業場所（未計其他室內工作間）執法人員的需求。
- ◆ 員工若拒絕執法或向有關部門舉報吸煙人士，是否構成僱主合理解僱員工的理由？
- ◆ 僱主同意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離開場所吸煙時發生意外，是否仍受到勞工保險保障？

業界建議：

- ◆ 法例通過後，有**兩年的適應期**讓政府做好配套的工作，檢討、修訂相關的僱傭條例、勞工保險、場所牌照、執法及法律責任等法例或規則，使之與全面

禁煙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精神，保持一致。及令業界選擇解決租約問題或改變經營模式，使通過的法例行之有效。

- ◆ 適應期內，--
  - 發出**禁煙場所及吸煙場所兩種飲食、娛樂業牌照**，讓經營者、顧客及僱員自行選擇。
  - 政府以資鼓勵**率先實施全面禁煙的場所**，如**豁免牌費或減免排污費**等，吸引更多的場所提早成為無煙食肆。
  - 政府**做好各項相應的配套工作**：培訓、配備足夠的執法人員。
  - 讓早已簽定長期租約、但受修例影響而**要更改裝修設計及改則的場所提供低息貸款**。
- ◆ **適應期後**，有**一年時間**給予深夜營業的場所**分時段**實行禁煙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為禁煙時段。
- ◆ 有獨立抽氣系統的貴賓房間，應容許客人及員工吸煙。
- ◆ 參照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模式，讓有需要的場所劃出設有獨立抽風的房間，供有吸煙習慣的員工使用。
- ◆ 參照外國的經驗，**豁免不供應熱（熟）食的酒吧場所**。
- ◆ 執法的權力和責任由政府承擔；惟當局鼓勵場所管理人提供協助，包括張貼傳達禁煙訊息的海報、場所不提供煙灰盅。

吸煙危害健康，眾所周知。業界一直願意與政府合作為保障公眾健康出一分力。然而，推行無煙文化是一項長期和重要的工作，要達至最後將香港變成一個無煙城市的目標，須要政府、業界及市民三方共同努力，從實際出發，循序漸進方可達到預期目標。

山林道商會

陳永達 謹啓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